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韩建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本次发行前韩建集团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1至第24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的第25至第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韩建集团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韩建集团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韩建集团集团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田玉波、田雄、田兴、魏合双、付立强、魏良彬、李德奎、李保伟、高凌霞、刘江宁、孙雪、刘福海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该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1至第24个月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璞石投资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嘉汇达投资和其他6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其他重大事项外，公司在当年盈利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具体分红比例视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董事会通过包含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因前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5%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各期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分配政策

1、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2、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前留存的滚存利润由本次A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公司A股发行上市进度，自2012年1月1日至公司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期间，董事会还可结合期间的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股

3、发行股数：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68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00%。

4、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HANJIANHESHANPIPELINECO.,LTD.
法定代表人：	田玉波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7日，于2010年10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C座3号
邮政编码：	102423
电话号码：	010-80387212-8215
传真号码：	010-80384995
互联网址：	http://www.bjhs.cn/
电子信箱：	bjhszqb@bjhs.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北京韩建河山管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110111007294741，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出资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为：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1名法人股东，田玉波等48名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河山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折为各自所占本公司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出资均为其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河山有限净资产。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1,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3,6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假设发行3,668万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00	100.0000	110,000,000	74.99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36,680,000	25.01
合计	110,000,000	100.0000	146,6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三）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股东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00	法人股
2	田玉波	200	2.00	自然人股
3	田 兴	160	1.60	自然人股
4	李德奎	120	1.20	自然人股
5	田国杰	120	1.20	自然人股
6	田 雄	120	1.20	自然人股
7	田玉涛	120	1.20	自然人股
8	郑晏文	120	1.20	自然人股
9	魏合双	90	0.90	自然人股
10	付立强	80	0.80	自然人股
11	刘江宁	80	0.80	自然人股
12	刘亚军	80	0.80	自然人股
13	金立平	70	0.70	自然人股
14	田 毫	70	0.70	自然人股
15	田 杰	70	0.70	自然人股
16	田 旺	70	0.70	自然人股
17	田玉国	70	0.70	自然人股
18	魏良彬	70	0.70	自然人股
19	张德刚	70	0.70	自然人股
20	张桂平	70	0.70	自然人股
21	陈 冲	60	0.60	自然人股
22	王仲金	60	0.60	自然人股
23	吴长明	60	0.60	自然人股
24	杨天河	60	0.60	自然人股
25	翟仲仁	60	0.60	自然人股
26	李 勇	50	0.50	自然人股
27	刘福海	50	0.50	自然人股
28	孙伯毫	50	0.50	自然人股
29	张立华	50	0.50	自然人股
30	金 民	40	0.40	自然人股
31	李 革	40	0.40	自然人股
32	孙伯杰	40	0.40	自然人股
33	孙伯学	40	0.40	自然人股
34	田 华	40	0.40	自然人股
35	田艳青	40	0.40	自然人股
36	田玉永	40	0.40	自然人股
37	高凌霞	30	0.30	自然人股
38	高正庶	30	0.30	自然人股
39	娄凤义	30	0.30	自然人股
40	石广东	30	0.30	自然人股
41	宋振兴	30	0.30	自然人股
42	孙海龙	30	0.30	自然人股
43	孙 雪	30	0.30	自然人股
44	夏晓文	30	0.30	自然人股
45	张洪源	30	0.30	自然人股
46	张全海	30	0.30	自然人股
47	赵金松	30	0.30	自然人股
48	付立中	20	0.20	自然人股
49	潘 民	20	0.20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	100.00	–

2、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63.64
2	深圳嘉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3.64
3	深圳璞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2.73
4	田玉波	290	2.64
5	田 兴	160	1.45
6	李德奎	120	1.09
7	田国杰	120	1.09
8	田 雄	120	1.09
9	田玉涛	120	1.09
10	郑晏文	120	1.09
合计		8,750	79.55

3、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田玉波	290	2.64	董事长、总裁
2	田 兴	160	1.45	董事
3	田国杰	120	1.09	–
4	李德奎	120	1.09	监事会主席
5	郑晏文	120	1.09	–
6	田玉涛	120	1.09	–
7	田 雄	120	1.09	董事
8	魏合双	90	0.82	董事、副总裁
9	付立强	80	0.73	董事、副总裁
10	刘江宁	80	0.73	副总裁、总工程师
11	刘亚军	80	0.73	–
合计		1,380	12.55	–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韩建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韩建集团持有本公司63.64%的股份。田兴持有本公司1.45%的股份，在韩建集团担任总经理；李德奎持有本公司1.09%的股份，在韩建集团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田雄持有本公司1.09%的股份，在韩建集团担任董事长；田毫为田雄胞弟，持有本公司0.64%的股份，持有韩建集团9.52%的股权；田杰为田雄胞弟，持有本公司0.64%的股份，持有韩建集团2.86%的股权；田华为田雄胞弟，持有本公司0.36%的股份。

田旺为田兴胞弟，持有本公司0.64%的股份，持有韩建集团2.86%的股权。

田玉波为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2.64%的股份。田玉涛为田玉波胞弟，持有本公司1.09%的股份；田玉国为田玉波胞兄，持有本公司0.64%的股份；陈冲为田玉波妻弟，持有本公司0.55%的股份；宋振兴为田玉波姐夫，持有本公司0.27%的股份。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拥有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资质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和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和商品混凝土。主导产品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主要用于用于大中型引水、调水等水利工程，市政给排水等水务工程。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销售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市场部，具有区域市场规划，市场战略定位，重大项目运作等职能。全面负责公司市场战略项目的选择和布局，按照区域划分设立6个业务处，负责全国市场开发。协调本部与各分、子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及市场对接。各分、子公司设销售处，主要负责产品所覆盖区域的市场开发。

2、销售方式

公司主营PCCP管道制造业务，通常是由市场部下设招投标办公室统一对外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并由公司进行相关资源调配后，交由各分公司或事业部具体实施。对于排水管、商品混凝土等产品一般由各分子公司自行获取订单，自行生产和销售。

3、销售流程

由公司市场部或各分子公司销售人员获得水利水电、市政建设等相关部门的产品需求市场信息和各种媒体及招投标中心发布的有关PCCP采购工程项目的招标信息后，由市场部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决定是否参与投标。由投标领导小组拟定投标方案后，经由公司总裁批准后，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

项目中标后，由合同预算部组织进行项目合同评审，并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由各分、子公司或事业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织生产，产品经质量检测、验收合格后交付建设单位；由各分、子公司或事业部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对施工单位进行管道铺设过程中的基础处理、水压密封检测及回填等环节给予技术指导，以确保输水管线的安全可靠。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砂石等，均具有高度市场化和相对成熟的交易市场，供应充足。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受运输半径限制，混凝土输水管道生产企业一般在其主要市场设立生产基地，作为区域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多年来，主要生产企业已经形成了区域竞争格局，在战略区域内设立生产基地也成了争取和坚守主要市场区域内订单的重要方式。在生产基地不能辐射到的其他市场区域，为了降低运输成本，企业往往建立临时生产基地，根据工程具体需求决定建设规模，工程结束后迁往生产任务紧张和有需求的区域。

本公司长期从事混凝土输水管道生产，为国内专业生产混凝土输水管道品种、规格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多年来稳居我国PCCP行业第一梯队，在同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成立即开始生产PCCP，PCCP总产量位居全国前列，产品覆盖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陕西、安徽、河南、黑龙江、辽宁等省市。本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产能、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认知度等具有优势。

发行人先后成功实施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黑龙江省哈尔滨磨盘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安徽省淮水北调临涣输水管道工程，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一期工程，辽宁省葫芦岛青山水库工程，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工程，山西省大同市黄河给水工程，朔州平鲁区黄河供水工程、怀仁县黄河供水工程，河北省南水北调廊涿干渠、保沧干渠、邢清干渠工程，河南省南水北调许昌段、漯河段、平顶山段工程，陕西省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等。

（下转A35版）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老股转让、限售期、发行结构、定价方式、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韩建河山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韩建河山”，股票代码为6036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16。

韩建河山所在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668万股，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668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不低于25%。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2.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30%。本次发行申购阶段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将在《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5月27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招商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招商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5月29日（T-3日）进行本次发行的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5月28日（T-4日）刊登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T-4日）及5月2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招商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3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668万股，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不低于25%。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6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6月4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6月5日（T+2日）在《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招商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招商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2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的2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按照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多少、报价时间先后排序的顺序依次进位，直至每个配售对象实际配售的股数加总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一致。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玉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韩西路2号

电话：010-80387212-8215

传真：010-80384995

联系人：孙雪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83734796、0755-82943009

传真：0755-8294054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附件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本文件适用于神思电子、韩建河山、索菱股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营业执照号【　　】）有意参加贵公司主承销的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或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同时必须提供该配售对象备案确认函或备案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出资方为非自有资金的，出资方也须再提供其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及备案确认函或备案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配售对象或出资方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函或登记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填表说明：

1、“询价对象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请根据深交所IPO系统平台信息填写。

2、“出资方名称”填写规范：(1)若出资方中无机构，则按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即可；若出资方中包括机构，还需进一步明确该机构是否为自有资金；若为自有资金，则无需进一步拆分；若非自有资金，需进一步拆分，拆分直至各出资方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为止；(2)若出资方亦为产品的，须进一步拆分，按照上表格式进一步明确该出资方的出资方；(3)若出资方多于一个产品的，每个产品须单独填写一份《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若配售对象类型为私募基金，需按照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或者机构。若出资方中无机构，则按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即可；若该产品出资方中包括机构，还需进一步明确该机构参与认购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若为自有资金，则无需进一步拆分；若非自有资金，需进一步拆分，拆分直至各出资方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为止。

4、一个配售对象填写一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一家机构多个配售对象的需提供多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5、《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扫描版中询价对象名称